

#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完善转诊服务制度，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并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和咨询方式。基层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应当制定联合体内医疗机构转诊规范，并组织实施。</p> <p>转诊管理办法以及转诊标准，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p>	<p>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的。</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2	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备案。	<p>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p> <p>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提供医疗服务。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外设立医疗服务项目的，应当符合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并报卫生健康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备案。</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3	医疗机构停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停业后重新开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书面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停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4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报告。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民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使用结余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向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报告。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5	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p>第六十二条 医师、护士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死亡；</p> <p>（二）受刑事处罚的；</p> <p>（三）被吊销执业证书的；</p> <p>（四）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p> <p>医疗机构发现其医师、护士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部门。</p> <p>医师、护士因受刑事处罚被注销执业证书的，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或者缓刑期间，不得重新申请执业注册。</p>	<p>第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 1 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 2 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 1 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 1 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6	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未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	<p>第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p>	<p>第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 1 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 2 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 1 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 1 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7	医疗机构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	<p>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制定本机构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并动态调整，对目录内的医疗技术和手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p> <p>医疗机构制定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应当规范使用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通用名称。</p>	<p>第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p>第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本机构信息系统，规范、准确、真实、完整记录医疗服务信息，并按照规定录入或者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依法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p>	<p>第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	<p>第一百零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以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为目标的医疗服务质量自查制度，至少每半年对医疗服务质量、效率、费用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三十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九）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的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1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p> <p>2. 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p>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另行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的执业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造成患者一般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且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免罚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床位数量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2、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12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的。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益只能用于其自身建设和发展，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处置剩余财产，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从重	违法分配收益五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分配收益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	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分配收益不足二十万元。	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13	医疗卫生人员未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	<p>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索取、收受患者或者其亲属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者财物；</p> <p>（二）因职务行为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报酬；</p> <p>（三）向患者或者其亲属推荐非处方药品、保健品、非医疗用品并以此违规收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报酬；</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p>	从重	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的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不足一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为实现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以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 或者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首次发现; 2. 获利或者收受财物价值不足一万元; 3. 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交代违法事实; 4. 积极主动退回或者上缴相关财物。	给予警告。
14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非医师行医情形除外)。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医师行医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p> <p>(二) 境外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在本市开展医疗执业活动。</p>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对医疗卫生人员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般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反,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非医师行医。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医师行医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p> <p>（二）境外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在本市开展医疗执业活动。</p>	从重	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未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初次违反，未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未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 开展的医疗执业活动无创伤性、非侵入性，且未使用药物。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16	医疗卫生人员在注册和备案的执业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注册和备案的执业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减轻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提交注册或者备案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免罚	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完成注册或者备案的。	免于处罚。
17	医疗卫生人员超出所在医疗机构核准开展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出所在医疗机构核准开展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8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与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不符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开展与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不符的医疗卫生技术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 医疗卫生人员符合相应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考条件或者相应的培训考核条件。	给予警告。
19	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以内超出专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以内超出专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 医疗卫生人员超出的专业范围与其取得的专业相近。	给予警告。
20	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执业助理医师单独执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 开展的医疗执业活动无创伤性、非侵入性，且未使用药物。	给予警告。

21	医疗卫生人员除紧急救治或者依法上门提供医疗服务外，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除紧急救治或者依法上门提供医疗服务外，在应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而未登记的场所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三万元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2	医疗卫生人员在被责令停止执业期间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人员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被责令停止执业期间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23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或者未公示诊疗时间、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并公示诊疗时间、医师资质、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医疗机构悬挂的牌匾、印章、收费凭证和医学文书中的机构名称应当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机构名称相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与第一名称相同。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免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24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未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时应当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免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反； 2. 及时改正。	免于处罚。
25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以上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再次违反，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处罚。	给予警告。
				免罚	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26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以上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再次违反，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处罚。	给予警告。
				免罚	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免于处罚。

27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p>第七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p> <p>（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p> <p>（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p> <p>（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p> <p>（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p> <p>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

28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p>第七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p> <p>（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p> <p>（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p> <p>（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p> <p>（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p> <p>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2次以上处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情形受过1次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
29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p>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p>	<p>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0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	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1	医疗机构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2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3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第七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减轻	1. 初次违反，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完成注册的。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4	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反；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 开展的医疗执业活动无创伤性、非侵入性，且未使用药物。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35	<p>医疗机构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p>（一）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p> <p>（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p> <p>（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p> <p>（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p>	<p>从重</p> <p>1. 再次违反，超过 2 年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p> <p>2. 情节严重的；</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2 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p> <p>（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p> <p>（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p> <p>（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p>	<p>1.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p> <p>2.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p>3.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p>
----	---	--	---	--	--

				一般	初次违反，不存在从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6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初次违反，不存在从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7	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 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从重	1. 情节严重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2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 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 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

			<p>(二) 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p> <p>(三) 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p> <p>(五)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p>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般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但不存在从重情形。	<p>没收违法所得。</p> <p>1.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p>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p>没收违法所得</p> <p>1.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p>
				减轻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p> <p>1. 初次违反；</p> <p>2. 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费用不足五千元；</p> <p>3. 已积极退还相关费用；</p> <p>4. 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p>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8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但不存在从重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反； 2. 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费用不足五千元； 3. 已积极退还相关费用； 4. 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9	医疗机构未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病历质量检查、评估。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逾期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免罚	首次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	免于处罚。

4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逾期拒不改正的； 2. 未按照规定保管的病历3份以上。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免罚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发现相同违法行为，且未影响患者诊疗过程追溯。	免于处罚。
4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复印、复制病历。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患方）需要查阅或者复印、复制病历的，对已完成的病历，医疗机构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六小时内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复制服务；对未完成的病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对复印、复制的病历加盖与原件相符的证明印记并标注复印、复制时间。经过修改的病历，应当保留修改痕迹，已经复印、复制给患方的，应当主动重新复印、复制给患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复印、复制病历。	从重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逾期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42	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重	1.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2. 不书写病历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1.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免罚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病历，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情形明显属于笔误的，且不超过5处； 2. 属于漏签名等情节轻微，未影响患者疾病诊断、后续诊疗的，且不超过5处。	免于处罚。



43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不得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 份以上；</li> <li>2.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 30 份以上；</li> <li>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li> <li>4.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 份以上不足 3 份；</li> <li>2.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 4 份以上不足 30 份。</li> </ol>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 份以下；</li> <li>2.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 3 份以下。</li> </ol>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44	医疗机构对其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负有责任的。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不得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负有责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 份以上；</li> <li>2.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 30 份以上；</li> <li>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li> <li>4. 其他情节严重的。</li> </ol>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 份以上不足 3 份；</li> <li>2.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 4 份以上不足 30 份。</li> </ol>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 份以下；</li> <li>2.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在 3 份以下。</li> </ol>	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45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46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负有责任的。	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负有责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1次行政处罚;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7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	<p>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p> <p>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另行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对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p>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免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48	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	<p>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p> <p>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另行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对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p>	从重	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但未达到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免罚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p>注：1. 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p> <p>2. 本基准中“在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线索前已改正”的情形需有书面、影像或者依法执业自查系统整改记录等明确实证。</p>						